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命名规定(试行)的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5165.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命名规定（试行）的通告(国食药监注[2007]304号) 根据《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9号），为规范保健食品的命名，确保保健食品名称的科学、准确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《保健食品命名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通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

保健食品命名规定（试行）

一、保健食品命名一般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每个产品只能有一个名称，其名称由品牌名、通用名、属性名三部分组成。

（三）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，简明、易懂，符合中文语言习惯。

（四）同一申请人申报配方原料相同的多个保健食品，在命名时应当采用同一品牌名和通用名。

（五）需要标注颜色、口味、特定人群等情形的，应当在属性名后加括号予以标识。

二、品牌名和通用名的一般要求

（一）品牌名和通用名间应有文字或符号区分。品牌名采用注册商标的，可以在注册商标名后右上角标示（圈R，[下载查看](#)），或其后加“牌”字；未采用注册商标的及已申请注册但还未获批准的，应在品牌名后加“牌”字。

（二）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治疗作用的词语，不得使用功能名称及其谐音字或形似字，不得使用夸大功能作用的文字、与功能相关联的文字以及误导消费者的词语。

（三）不得使用庸俗或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。

（四）不得使用人体组

织器官等词语。（五）不得使用虚假、夸大和绝对化的语言：如“高效、速效、第几代”。（六）不得使用消费者不易理解的专业术语及地方方言。（七）不得使用人名、地名（注册商标除外）。三、品牌名的特殊要求（一）品牌名一般采用文字型注册商标，字数一般不超过6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